

政改革与管理前沿信息的反映,有效发挥月刊沟通理论研究与现实工作的桥梁和纽带功能,从而更好地服务于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现代化实践。

此外,编辑印发了6期近4万字的《通联信息》。为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制度予以应用,按照历年做法,将上年完成的两个重点课题总报告和15个省市完成的分报告汇编成册,即《建立中期财政规划和滚动预算制度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汇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报告汇编》两部汇编共50多万字,有利于长久保存并更好地发挥研究成果的作用。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供稿,王冠宾执笔)

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

一、推进财政支农理论研究工作

2016年,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以下简称农研会)围绕财政支农中心工作,认真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 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农业司推动农业投入供给侧改革、推动农业农村协调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工作要点,推进财政支农理论研究工作,以受托方式对承接的农业司三项课题——《完善农业投入保障机制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与制度创新》《支持现代农业建设 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财政政策研究》开展研究,按期完成了科研任务。

完善农业投入保障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支持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问题历来为党中央和各级政府所重视,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此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农研会受托组织实施的课题报告对于制定财政支农政策,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课题报告和建议已报送财政部领导和农业司供决策参考。

二、开展对外合作,加强学术交流

9月,与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中国金融杂志社、金融会计杂志社、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中国县镇经济交流促进会开展合作,成功组织了第九届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以支农支小业务合作与创新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融合发展、金融科技发展与应用交流等为研讨内容,开展交流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马德伦、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李春生到会演讲。利用这一平台,宣传了财政在服务“三农”工作中的各项相关政策。

三、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打造精品刊物

坚持办刊宗旨,努力打造精品,狠抓期刊品质提升,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宣传财政支农政策,交流各地工作经验,服务大局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2016年,农研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学术期刊认定及整理工

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学术期刊认定申报工作。

(一)服务农村财经理论研究,宣传财政支农政策。

广大读者对会刊寄予了殷切期望,期待会刊更有理论高度和深度,农研会多次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刊物内容、栏目设置等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进一步明确了办刊宗旨、刊物定位以及改进方向。为满足读者需要,针对热点问题,增加了理论探讨性文章,尤其是加大了对部委重大科研课题、院校基金支持课题的宣传。会刊围绕着财政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精准扶贫、农村金融改革、财政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供给侧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等问题,及时组织专题文章进行深入探讨。其中,就当前研究热点,由农研会领导向国内“三农”问题的有关学者专家特约专稿文章,开辟专版刊登,使改版后的会刊在理论研究层面有了较大提升。

(二)及时刊登“三农”工作法规,交流各地财政支农经验。为使读者及时了解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政策精神,期刊及时登载财政部和有关部委涉及“三农”的政策、法规、制度等,并对其涉及的内容进行解读,加大对“三农”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利用相关栏目,交流各地在工作中学习和掌握政策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经验做法,引导和促进财政支农政策的落实。

(三)加强投稿的规范和审稿工作,努力提升刊物品质。为便于读者阅读和摘引期刊文章,同时适应学术性期刊要求,使刊登在期刊上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文章在格式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专门刊发“投稿须知”,就论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注释、索引、数字使用等提出相应要求,并专门对论文英文摘要做出规范,使之更加有利于对外交流。

四、加强机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

2016年,部分地方农研会理事和常务理事按中央有关文件要求,请辞所担任的理事和常务理事职务。根据章程有关规定,及时为他们办理了相关手续。为使工作更加规范化,农研会从基础工作抓起,整理工作档案,梳理各项制度,完善已经制定的部门职责,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岗位责任,从内部控制层面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将《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工作规则》等12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使农研会的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同时也便于工作中使用查阅,为农研会规范运转打下了良好基础。

(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供稿,李瑞华执笔)

中国国债协会

一、调整主管司局和党组织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和指导,财政部党组将国债协会主管司局由金融司调整为国库司,并对主要领导进行调整。5月下旬,国债协会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胡敏杰为新任常务副会长。

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两个全覆盖具体要求和财政部

国库司党委批复，国债协会抓好党组织组建和党的工作开展。9月初，召开党员大会，成立党支部并选举产生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在工作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并执行各项学习计划，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围绕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一)按季度召开国债发行计划座谈会，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债发行计划制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9月和12月分别召开了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国债发行计划座谈会，财政部国库司领导向市场成员介绍国债发行和管理改革情况等市场关注事项；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投资机构和市场中中介机构的代表交流本单位资金运用配置情况，并围绕国债发行方式、发行频率、期限结构等重点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国债投资需求和发行计划建议。国债协会汇总有关建议形成“季度国债发行计划建议报告”，作为财政部科学制定季度和年度国债发行计划的重要参考。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地方财政部门与市场机构间的学习交流。10月，举办地方财政系统地方债发行管理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地方债发行地区的近80名财政干部参加培训和交流。财政部国库司领导讲解地方债发行机制改革情况和工作重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国债、地方债服务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地方债主承销机构讲解地方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发行交易流程、债券定价机制、发债时机选择等地方财政部门普遍关心的问题。

(三)加强对债券市场动态监测，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市场情况。为落实财政部党组对国债协会的工作部署，下半年以来，国债协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债券市场的日常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和跟踪分析市场热点事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报告和反映市场情况。

(四)开展政府债券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债协会作为项目中方执行机构，配合财政部与英国驻华使馆联合开展“中英地方政府债券体系合作发展项目”研究，提出促进我国地方债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三、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竭诚服务会员单位

(一)定期举办宏观经济与债券市场形势报告会。国债协会先后举办两次宏观经济与债券市场形势报告会，邀请财政部国库司领导、国家信息中心权威专家及市场机构知名专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解读国债地方债发行管理改革政策信息、研判债券市场走势，为会员单位金融和债券投资业务提供决策参考。

(二)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意见和建议。国债协会领导带队赴部分会员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会员单位关于国债地方债市场发展、机构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国债协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召开部分常务理事会员座谈会，向会员报告国债协会本年度主要工作并征求对国债协会2017年度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会员单位的相关意见和

建议，国债协会及时向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反映，并得到了及时反馈。

(三)致力于行业人才队伍建设。5月，国债协会举办金融企业债券会计培训班，邀请财政部会计司、市场中中介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知名专家授课，帮助会员单位及时学习掌握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最新变化，以及债券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具体实务，促进会员单位投资业绩提升。

四、加强政府债券宣传，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为更好展示年度国债地方债市场发展整体情况，在财政部国库司指导下，将2015年年报更名为《中国政府债券市场年报》，同时对年报内容进行改版，更加全面详实地反映年度政府债券市场全貌。《政府债务与金融》会刊和协会网站也围绕国债、地方债发行管理改革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报道和反映会员动态和市场信息。

为配合储蓄国债发行，国债协会日常通过咨询电话方式为广大国债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答投资者在购买储蓄国债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同时记录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映相关投诉及建议，维护国债信誉，促进国债发行。为提高电话咨询工作的规范性，本年度国债协会编制了《国债政策咨询投诉业务操作规程》。

(中国国债协会供稿，郝成志执笔)

中国珠算心算协会

一、珠心算教育教学实验区工作稳步推进

(一)中国珠算心算协会早在2016年1月便就珠心算教育教学实验区校的工作开展情况向财政部教科文司和教育部基教二司做了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并与教育部基教二司商定联合召开珠心算教育教学实验研究总结研讨会。2016年10月11-13日，全国珠心算教育教学经验交流现场会暨研讨会在江苏省镇江市和常熟市召开。

(二)开展了实验区研究课题的验收评比工作，对全国9个实验区提交的研究课题结题报告进行了鉴定评审。经专家组以通讯形式评审后，其中8份课题研究报告合格，准予结题。

二、履行申遗承诺，做好珠算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

(一)“中国珠算”于2013年12月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根据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中国政府应于2016年12月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遗产项目履约报告。按照文化部外联局的要求，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中珠办秘书处于2016年5月底将《中国珠算履约报告》经财政部办公厅报送文化部外联局。

(二)在寒、暑假举办了两期珠心算教师暨珠算传承人培训班。